

平安社区丛书

社区矛盾 纠纷化解机制

SHEQUMAODUNJIUFENHUAJIEJIZHI

于丽娜 聂成涛 著

平安社区丛书

社区矛盾 纠纷化解机制

于丽娜 聂成涛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于丽娜, 聂成涛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3

(平安社区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159 - 9

I. ①社… II. ①于…②聂… III. ①社区—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14.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014 号

丛书名: 平安社区丛书

书 名: 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著 者: 于丽娜 聂成涛

责任编辑: 邢幼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010)66060275 电传:(010)66051713

编辑室:(010)66060097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5mm × 225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社会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建设在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不仅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而且关系到人民的安居乐业。平安社区建设是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平安社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平安社区》丛书的出版，对于推动平安社区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序 为《平安社区》丛书写个序言

当《平安社区》丛书编辑委员会的同志找到我，热情邀请我为《平安社区》丛书写个序言时，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这是因为《平安社区》丛书编辑委员会的同志和丛书作者都是从事治安学研究工作的同事，大家平时就经常在一起开会交流探讨，对他们的研究热情、研究态度、研究能力、研究水平我都比较了解。他们能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提出平安社区建设方面的系列研究课题，主动地推出平安社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填补我国平安社区研究领域的空白，不断地推进治安学相关领域的研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平安建设工作。理论工作者需要这种理论自觉和责任感。看了他们提供的《平安社区》丛书首批书目及书稿，我感到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向大家介绍。

《平安社区》丛书抓住了当前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课题。当前，我们国家正在全力推进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建设既是五大建设的重点，也是五大建设的难点所在，这主要是因为我们社会建设的起步晚，起点低，需要做的工作很多，比如社会政策的完善，社会管理的加强，矛盾纠纷的化解，安全稳定的维护等，都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而平安建设又是当前中国社会建设的重中之重。21世纪初，江苏、山

东、浙江等省在总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要开展平安建设。平安建设一经提出，就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2004年2月和5月，胡锦涛、温家宝、罗干等先后对“平安山东”建设、“平安浙江”建设作出批示。2004年10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加强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把抓稳定、保平安作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把提高维护社会稳定、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作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2005年10月，胡锦涛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开展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严打”经常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2006年4月，罗干同志指出，深入开展平安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作。《平安社区》丛书紧贴时代需求，敏锐地抓住了平安建设这个我国社会建设中的重要课题，提出了许多重点研究课题，推出了自己的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时代感，也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这都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

《平安社区》丛书把握住了当前我国平安建设的基础，涵盖了平安社区建设的主要内容。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是社会的缩影，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基本场所，是避免社会断裂，实现社会整合，维护安全稳定，加强治安防控的重要阵地，是平安建设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平安社区》丛书紧紧把握住“社区”这个重要研究对象，围绕平安社区建设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社区安全、社区治安防控、社区纠纷解决、社区矫正、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都是当前平安社区建设面临的重要课题。《平安社区》丛书首批书目包括《社区安全的理论与实践》、《社区治安防控体系解读》、《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社区矫正制度分析》、《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涵盖了平安社区建设的主要领域和主要内容。《平安社区》丛书成果的推出对于我们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和社区建设，提高平安社区建设的水平，探索平安社区建设新的途径和模式，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既是对平安社区建设一个很好的理论支持，也是对平安社区建设新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利于我国平安社区建设不断深入推进。

《平安社区》丛书具有广阔的理论视野和坚定的实践导向。我看了《平安社区》丛书后，还有一个很突出的感受，这就是《平安社区》丛书既具有十分广阔的理论视野，也十分注重实践。它介绍和探讨了安全社区建设计划、社区警务战略、社区治安思想、平安建设与平安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治安、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系统分析和探讨了当前我国社区治安防控建设面临的新形势以及社区打击预防违法犯罪的主要形式，提炼社区治安防控建设的原则和所要实现的目标，并针对社区治安防控建设中的社区警务、群众参与、科技支撑等重要问题进行详细阐述；梳理了我国纠纷解决机制，考察了国外纠纷解决机制，对我国社区纠纷的类型、特征与产生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社区纠纷的四种解决方式；介绍了国内外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情况，系统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容、措施、方法和意义，同时针对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如权益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对社区矫正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和全面的论述；在阐述世界范围内城乡人口流动普遍性的基础上，主要研究了中国背景下，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必要性和基本内涵，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手段及途径等，并针对中国实际提出了改进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政策建议。这些介绍和分析既有国外同行创造的经验，也有其他相关领域提出的新鲜经验，对国内平安社区建设遇到的问题也有很好的解决思路和对策。

我在多个场合都一直强调，一个有责任感的理论工作者，应该经常地进行独立思考，仔细观察和认真研究公安工作现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这样就会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我真诚希望，治安学界的同仁增强学术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以建设与发展治安学学科专业为己任，繁荣治安学的学术研究，提高治安学的学术质量，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自身显著特点的学术阵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和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同志共同合作，做了一件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工作，为培养和造就一支理论功底好、热心于学术研究、有培养前途的年轻理论工作者队伍搭建了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平台。希望《平安社区》丛书成为推进治安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载体，推出

更多、更新、更好的研究成果，不断地推进我国治安学的研究，从而更好地维护我国社会稳定的局面，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以服务我国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 郭太生

2010年5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纠纷解决与我国纠纷解决机制	(001)
第一节 纠纷解决机制与社区纠纷解决	(002)
一、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002)
二、社区纠纷解决与平安社区建设	(006)
第二节 我国古代与近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	(009)
一、我国古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	(009)
二、我国近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	(013)
第三节 我国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	(01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纠纷解决机制	(017)
二、改革开放后的纠纷解决机制	(018)
第四节 我国新时期的纠纷解决机制	(021)
一、新时期的人大代表建议制度	(023)
二、新时期的行政调解制度	(024)
三、新时期的仲裁制度	(024)
第二章 国外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027)
第一节 国外的纠纷解决机制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029)
一、国外的纠纷解决机制	(029)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基本理论	(031)
三、非诉讼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	(033)
第二节 国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	(036)
一、美国现代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和特点	(036)
二、德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和特点	(039)
三、英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实践和特点	(040)
四、日本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及特点	(042)
第三节 国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对我国解纷机制的	

启示	(045)
一、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	(046)
二、纠纷解决主体组成的多元化	(046)
三、纠纷解决人才的专业化	(047)
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规则化	(048)
五、我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049)
第三章 社区纠纷与社区纠纷的解决	(053)
第一节 社区纠纷的类型	(054)
一、邻里民事纠纷	(054)
二、家庭纠纷	(058)
三、物业纠纷	(063)
四、拆迁纠纷	(065)
第二节 社区纠纷的特征	(067)
一、琐事引纠纷	(067)
二、数量多、类型广	(068)
三、解决方式单一	(069)
四、非理性因素增强	(070)
第三节 社区纠纷的成因分析	(072)
一、社区居民素质不高	(072)
二、社区服务管理水平不高	(073)
三、社区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	(074)
四、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薄弱	(076)
第四节 社区纠纷的解决	(078)
一、自助性纠纷解决机制	(078)
二、民间性纠纷解决机制	(078)
三、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	(079)
四、司法解决机制	(081)
第四章 社区纠纷自助性解决机制	(083)
第一节 协商	(084)
一、协商主体	(084)

二、协商原则	(086)
第二节 协商的方法与利弊	(088)
一、协商的方法	(088)
二、协商解决社区纠纷的利弊	(091)
第五章 社区纠纷民间性解决机制	(095)
第一节 人民调解	(096)
一、人民调解的概念与特征	(096)
二、人民调解中的主体	(098)
三、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	(100)
四、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与调解协议	(102)
五、加强社区人民调解工作	(105)
第二节 不同组织团体参与的调解	(109)
一、妇联参与调解	(109)
二、律师参与调解	(110)
三、消费者协会参与调解	(111)
第三节 其他形式的社区纠纷民间解决方式	(114)
一、家族调解	(114)
二、邻里调解	(115)
三、亲友调解	(115)
第六章 社区纠纷行政性解决机制	(117)
第一节 社区纠纷的行政调解	(120)
一、行政调解的概念	(121)
二、行政调解的特征	(123)
三、行政调解的原则	(125)
四、主要行政调解部门	(127)
第二节 社区纠纷的行政裁决	(134)
一、行政裁决的概念与特征	(135)
二、行政裁决的种类	(137)
三、行政裁决的原则	(138)
四、行政裁决的程序	(140)

五、行政裁决的救济	(141)
六、房屋拆迁的行政裁决	(144)
第七章 社区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	(149)
第一节 法院调解	(151)
一、法院调解概述	(151)
二、法院调解制度的价值	(153)
三、法院调解的方法	(156)
四、现行法院调解制度的弊端	(158)
第二节 社区纠纷解决的不同诉讼程序	(161)
一、民事诉讼	(161)
二、刑事诉讼	(163)
三、行政诉讼	(167)
结语	(173)
参考文献	(175)

社区矛盾纠纷纷纷化解机制制

第一章

社区纠纷解决与我国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节 纠纷解决机制与社区纠纷解决

一、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一) 纠纷

纠纷，从字面上来看，即“争执的事情”。^① 法律概念上的纠纷，是指人与人之间、人与单位之间或单位与单位之间因人身、财产或其他法律关系发生的争执，即专指那些因为法律问题而发生的争执。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纠纷是指社会主体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② 我国学者范愉认为，社会学意义上的纠纷是一个可以涵盖法律纠纷在内的广义的概念。法律纠纷，通常指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纠纷，既包括法律所确认的权利受到侵害或无法实现时提出的救济诉求，也包括需要并可能通过司法裁决做出判断的各种利益纷争。“可诉性”或“可司法”概念通常是区分法律纠纷与其他纠纷的标准。毫无疑问，并非所有的纠纷都属于法律纠纷。在当代社会，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纠纷被纳入法律调整和司法裁判的范围，很多以往国家并不介入的纠纷也开始进入正式的司法管辖范围和诉讼程序；但另一方面，社会中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539 页。

^②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不仅依然大量存在着无法或不适于通过法律调整或解决的纠纷，如情感纠纷、道德冲突以及宗教及其他自治团体内部的纷争等，而且绝大多数民事或民间纠纷（以及部分刑事案件和行政争议）均可以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和处分结果。但是，在现代社会，即使采用私力救济或社会化非诉讼方式，纠纷解决的过程和结果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法律的规制或制约，不可能完全脱离法律的框架。^① 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而人是有复杂思维和丰富情感的高级动物，由人组成的社会中，纠纷是难以避免的。可以说，只要有社会共同体存在，纠纷就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本书所指的纠纷即社会学意义上广义的纠纷。

（二）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解决，是指在纠纷发生后，特定的解纷主体依据一定的规则和手段，消除冲突状态、对损害进行救济、恢复秩序的活动。纠纷解决既可以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活动（例如协商谈判），也可以是当事人在中立第三人（纠纷解决机构或主持者）的主持和协助下进行的裁决和调解；既可以通过民间社会力量，也可能需要依靠国家职权。”^②

“纠纷解决机制，指一个社会为解决纠纷而建立的由规则、制度、程序和机构（组织）及活动构成的系统。狭义的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指国家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建构界定的、由各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或程序构成的综合性解纷系统；广义的纠纷解决机制，还包括非制度化的临时性、个别性纠纷解决活动以及民间社会自发形成的各种私力或自力救济。”^③

纠纷与秩序是对立的。纠纷的产生意味着对现存社会秩序的破坏，使社会秩序处于不确定状态。我国学者顾培东认为，纠纷的本质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与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兼容，具有反社会性。^④

^① 范渝：《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1页。

^② 同上，第71页。

^③ 同上，第80~81页。

^④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纠纷意味着失范，代表了社会秩序紊乱和道德规范失衡的反动倾向。^① 秩序是社会追求的目标，也是社会所期望的理想状态。纠纷的存在，特别是纠纷层出不穷及“烈度”不断提高就会动摇社会的根基。为了维护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有序进行，人类必然会自发地寻找解决途径，并建立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纠纷，以恢复社会的平衡和秩序。

任何社会都离不开解决纠纷的手段。只要社会存在纠纷或冲突，就需要有纠纷解决机制。由于社会的复杂性和纠纷类型的多样化，社会纠纷解决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私力救济、公力救济等类型。纠纷解决机制是能够化解和消除社会纠纷的各种方式的有机整体，包括诉讼机制和非诉讼机制。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至关重要的一个社会条件是文化和传统，以及社会主体表现出来的法律意识。不同的社会由于制度设计和文化背景的不同，在纠纷解决机制上体现出的选择偏好和类型会有很大的差异，如西方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通常被视为“审判中心型”，而东方社会的解纷机制一向以“调解中心型”著称。社会条件对于纠纷解决机制选择的影响，说明不同社会、不同主体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往往是不同的，而决定这种选择的因素常常是综合的、多方面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决纠纷（诉讼）未必是唯一适当和必须采用的方式，必然同时存在着与法律有着相同作用的其他社会调整机制。

总的来说，解决纠纷的不同方式以及各种方式之间关系的不同组合是可以互相比较的。分析比较的标准不同，会有不同的分类。以目前的社会现实为基础，可将纠纷解决机制划分为私人解决机制、共同体解决机制、社会解决机制和裁判解决机制。其中，共同体解决机制主要指由各个集团、团体内部依据自身的规约、章程解决本组织内部纠纷；社会解决机制主要指社会全体基于社会部分成员的合意的规则来解决纠纷的机制。^② 以纠纷的解决有无第三者为基准，可分为当事人合意方式解决纠纷和第三者介入居中处理纠纷机制，前者如和解、

^① 转引自【美】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等译，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55页。

^②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妥协；后者如斡旋、调解、裁定。以纠纷的解决是否通过审判权的行使为准，可分为审判的纠纷解决机制和审判外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据当事人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可分为根据合意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根据决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前者指“由于双方当事者就以何种方式和内容来解决纠纷等主要之点达成了合意而使纠纷得到解决的情况”，如谈判（交涉）；后者指“第三者就纠纷应当如何解决做出一定的指示并据此终结纠纷的场面”，如审判（诉讼）、仲裁。^① 戈尔丁将解决纠纷的机制分为解决纠纷的法律形式和解决纠纷的类法律形式，前者指审判，后者则包括仲裁、调解和治疗性整合。^② 美国学者桑德（Frank E. A. Sander）主张根据不同的纠纷类型分配解决纠纷的具体程序，以实现纠纷解决的效率化，即持“重复多元化解决纠纷”理论。^③ 上述不同划分都有其合理性，没有必要强求一种同一的纠纷解决机制。其中，桑德的“重复多元化解决纠纷”理论很有现实意义。民事纠纷的解决，完全可以根据纠纷的不同类型适用不同的解决程序，并且各个解决程序的具体目标不一定强求一致，事实上也无法一致。只要能合理、合乎社会正义，而且又及时有效地解决民事纠纷，适用何种程序和机制都是次要的。从这个角度看，在类型多样、层出不穷的纠纷面前，诉讼解决纠纷的机制并不具有独占性的解决纠纷的地位和功能，诉讼之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和合理性。^④

社会是以有机体的形式存在的，它的各个器官和组织相互协调地发生联系（如消费者所买的商品房，由开发商负责开发，建筑公司负责施工，而业主负责投资），环环相扣，一旦失范意味着对这种有机体的整合模式的分解或破坏。而社会需要秩序，否则便要消散和瓦解。

^① 【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4页。

^② 【美】戈尔丁：《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治疗性整合这种解决纠纷的形式尤其适用于那种因个性差别和“心理不可调和性”而产生的冲突，而且特别适用于相互之间关系密切而又敏感的那些人。它寻求一种深刻的心理变化，由此人格得到整合，而冲突的内在根源也由此得到消除。

^③ Sander, Varieties of Dispute Processing, 70F. R. D. p. 111 (1976), 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④ 洪更强：《论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纠纷的发生是必然的，科学地、有效率地、彻底地解决纠纷更是必需的。纠纷的发生和纠纷的解决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对永恒性的矛盾，人类社会正是在解决这对矛盾的过程中不断进步的。

二、社区纠纷解决与平安社区建设

(一) 社区纠纷的解决

中文“社区”一词，是20世纪30年代一些燕京大学的学生在系统介绍和引入西方社会学经典著作时，由费孝通在其论文《二十年之中国社区研究》中首次将community译成“社区”的。现在社区已成为社会学中一个通用的范畴。我国学者一方面借鉴国外相关研究；另一方面立足于自身对社区生活的感受，在现实生活中对社区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一系列更为明确、内涵清晰的定义。一般认为，社区是指固定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社会成员以居住环境为主体，行使社会功能、创造社会规范物，与行政村同一等级的行政区划。社区纠纷就是指发生在社区（指狭义上的社区）内的纠纷，主要包括街道辖区内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纠纷矛盾，以邻里民事纠纷、家庭纠纷以及轻微的刑事自诉伤害案件等为主要形式。近年来，社区纠纷数量及类型多样化均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而这些纠纷解决的渠道因为缺乏必要的制度和现实引导，造成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不健全与纠纷的解决需要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当前，社区纠纷解决的一般方式包括以下几方面：其一，私力救济，当事人直接交涉，有的小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消解，小事化了；或者是当事人不直接接触，而是向社区的其他成员或在社区的公共空间散发，最典型的如骂街。其二，社会救济，请有权威的第三方介入调解，调解者有的是社区德高望重的人，如年长的老人，有的是社区的人才精英，有的是社区干部，主要表现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三，公力救济，即诉诸法律，主要是通过公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①

社区作为党和政府在城市工作的基础，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新阶段，日益成为城市管理的重心、居

^① 江伟：《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